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授出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及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2至9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4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6
3. 退任及重選董事 .....	7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8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10
6. 將採取之行動 .....	13
7. 投票表決 .....	13
8. 推薦意見 .....	13
9. 責任聲明 .....	14
10. 其他資料 .....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5-17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	18-20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21-29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	30-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2-98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載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條件達成後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 92 至 98 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 I 及 II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進行買賣證券業務之日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述董事會可延長要約以接納購股權之人士

---

## 釋 義

---

「行使價」	指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8)段釐定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容許及本通函附錄三第(13)段所指)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以確定本通函所指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
「新公司細則」	指	納入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擬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於本通函中描述，按其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

---

## 釋 義

---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屆滿)，而在並無作出有關決定之情況下，該期限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i)該購股權根據本通函附錄三第(14)及(15)段條文失效之日期；及(ii)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10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為個人)身故之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超過已發行現有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或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入或綜合至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營業結束之日
「%」	指	百分比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執行董事：

許世聰先生(主席)

許國光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志明先生

許人權先生

許文偉先生

許人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

程如龍先生

余志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授出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退任及重選董事、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各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授予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閣下提供閣下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本通函乃以此目的而編製。

### 2.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並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i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僅供本公司於截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69,2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3,840,000股股份，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6,920,000股股份。

為使董事將來能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退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為自上次獲推選起計任期最長者)須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董事許世聰先生、許文偉先生及余志光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余志光先生(「余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有關該職位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執行甄選程序。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余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余先生並沒有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余先生有能力分配充足時間予本公司董事會。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內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為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得以延續，本公司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被禁止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茲建議待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並未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作出規定。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行使前購股權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或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行使價)。此酌情權加上董事會有權規定任何認股權行使前須符合其認為適當之表現目標，可讓本集團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盡所能協助本集團成長及發展。除(i)更新合資格承授人(僅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及(ii)反映上市規則當前規定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為使新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清晰及行文一致的其他必要修改及／或修訂(倘認為可取)外，概無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最低金額，而董事會亦可在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函件中列明合資格參與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以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購股權之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董事認為給予董事會全權決定行使價及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訂立表現目標及設立購股權可行使前之歸屬期以及實行回撥機制，本集團將更能吸引及留聘寶貴人力資源及達到新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之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惟由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不應少於12個月。本公司現時無意為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尚未行使及並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目前及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不可據此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條款，且上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9,20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36,92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概無股東須就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據此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及(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禾盛街10號海輝工業中心6樓3室)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hh.com.hk>)刊登,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D. 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呈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授出)並非恰當之舉,原因為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例如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相關變數)而計算。由於尚未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無法取得用於計算購股權價值之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對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計算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且造成誤導。

**5.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從而(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允許以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屆時,股東除可現場親身出席外,亦可透過電子形式出席,以及向董事會和會議主席提供若干於其中的權力;及(iii)作出其他內部管理之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作出相應修改。鑒於建議修訂之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加入「公告」、「緊密聯繫人」、「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的定義,並對新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修改;

---

## 董事會函件

---

2. 更新有關於特定時間向公眾開放查閱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支冊的規定；
3.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整天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整天的通知召開，但如上市規則允許，可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
5. 考慮到允許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加入額外細節；
6.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在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隨時休會(或無限休會)及／或在另一個地點或以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續會；
7. 規定股東大會可於全球任何地方以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以及董事會及會議主席於進行有關會議時的權力；
8. 規定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照召開大會通告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彼等可以更改或推遲召開股東大會，並可在毋須股東批准下，更改或推遲會議至其他日期、時間、地點召開會議，更改電子設施和／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9. 規定表決方式(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0.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除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外；

---

## 董 事 會 函 件

---

11. 規定如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12. 闡明由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時董事會之新增席位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其被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才有資格重選；
13. 賦予董事會權力將本公司的儲備撥付資本至根據股東已採納或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將發行的繳足股份；
14. 規定股東可在依照新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通過)，在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免職；
15. 更新有關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規定，任何獲委任的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須經股東委任；
16.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根據上述對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作出相應修改；及
17. 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作出董事會認為需要更新或釐清的條文或與其措辭保持一致的其他修訂。

建議修訂之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本公司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百慕達法律。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僅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6. 將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b) 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c)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 (d) 重選董事；
- (e)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f)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a)發行股份授權；(b)購回股份授權；(c)擴大發行股份授權；(d)重選董事；(e)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f)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92至9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毅興行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附 錄 一 — 說 明 函 件

---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以第一地位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此規定受若干條文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撮述如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權力。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369,200,000 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 36,920,000 股股份。

###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於顧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與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股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月份，每股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十月	0.740	0.600
十一月	0.698	0.631
十二月	0.690	0.57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650	0.610
二月	0.660	0.580
三月	0.620	0.490
四月	0.550	0.520
五月	0.550	0.540
六月	0.590	0.530
七月	0.600	0.550
八月	0.610	0.550
九月	0.560	0.470
十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520	0.520

##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且獲行使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投票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控制或綜合控制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將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 附 錄 一 — 說 明 函 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1)許世聰先生；及(2)許國光先生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0.36%及59.22%之權益。許世聰先生和許國光先生分別持有Good Benefit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28%之已發行股本)45.10%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世聰先生及許國光先生被視為通過Good Benefit Limited間接地持有本公司53.28%之權益。以在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發行369,200,000股股份之基礎上，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1)許世聰先生；及(2)許國光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百分比，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及65.80%。

根據上述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所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有少於25%股份之限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彼等亦已承諾在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 許世聰先生

許世聰先生，75歲，乃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之一，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督其執行，並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宜。彼於塑膠業已積累逾五十二年經驗。

許世聰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年期為三年。許世聰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許世聰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5,266,45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許世聰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5,266,450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許世聰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許文偉先生

許文偉先生，52歲，乃東莞顏專塑料貿易有限公司之商務發展經理，負責華南和中國西南地區色母及功能母粒之市場開拓及商務發展。彼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在管理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許文偉先生為許國光先生(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兒子。

許文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年期為三年。許文偉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許文偉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982,02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許文偉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982,020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許文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光先生(「余先生」)

余先生，54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余先生現任職於一間國際保險公司之業務經理。彼持有由香港浸會大學所頒發之理學士榮譽學位(應用化學)及由南澳洲大學所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亞太區財務策劃總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余先生本科畢業後曾經從事塑膠行業之工作並於該行業累積逾二十年經驗，其中包括曾於數間跨國企業擔任管理職務，負責香港及中國內地塑料之銷售及產品市場推廣工作。

根據余先生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委任書，余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二十七個月。余先生的酬金乃經參考其職務和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余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余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200,000港元。余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世聰先生及許文偉先生於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非上市購股權可轉換之股數(實質結算之股票衍生工具)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好倉	20,137,600	202,721,500(a)	—	—
許文偉先生	好倉	250,000	—	(b)	—

附註：

- (a) 該等股份中之196,721,500股乃由Good Benefit Limited(「Good Benefit」)持有。Ever Win Limited(「Ever Win」)持有Good Benefit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附註(b))。此外，6,000,000股股份由Ever Win 直接持有。

Ever Win 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1股由許世聰先生持有。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另分別擁有Ever Win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份33,957股及5股。

- (b) 董事在Good Benefit(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96,721,500股股份)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世聰先生	4,510	45.1%
許國光先生	4,510	45.1%
許文偉先生	360	3.6%
其他	620	6.2%
	10,000	100.0%

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世聰先生、許文偉先生及余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董事，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世聰先生、許文偉先生及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許世聰先生、許文偉先生及余先生並無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段之規定披露亦無股東需注意之其他事項。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旨在給予股東充分資料以考慮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1) 計劃之目的、年期及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在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2)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將根據上述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不時釐定該等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 (3) 最高股份數目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一般授權限額」）。假設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一般授權限額於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6,920,000股股份。
- (b) 在不影響下文(c)段之前提下，本公司可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日期）之日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計算更新限額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c) 在不影響上文(b)段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一般授權限額以外或(如適用)上文(b)段所述之擴大限額以外之購股權。

###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承授人已獲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士(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凡向一位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會導致該承授人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上述再行授出購股權事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就此向全體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對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但必須在該通函內先行表明上述意向。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事宜須採用點票方式表決。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c) 為尋求第(5)(a)及(b)段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包括以下資料：
- (i) 將授出予本公司各有關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期間、表現目標(如有)、行使價釐定基準、股份或購股權所附之權利)之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有關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推薦建議；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6)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最多21日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惟有關要約於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後不可供接納。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的歸屬期應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應少於12個月。

### (7)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之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8) 股份之行使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b)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承授人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 (9)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當時生效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於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 (10)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當發生內幕消息或作出可令股價波動之決定後，不可提出要約，直至上述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

- (a)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作出要約。

董事會不得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標準守則而被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限內向須遵守標準守則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 (11)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 (12)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倘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因下文第(14)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退休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在此情況下，於停止或終止日期後，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6)或(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6)或(17)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實際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13)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倘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16)或(17)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第(16)或(17)段行使購股權。終止日期乃指有關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

### (14) 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及因長期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會認為不會為承授人或本集團帶來糾紛之任何罪行)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且在其終止成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一概不得行使。

**(15)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i) 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士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訂約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ii) 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iii) 該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可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購股權將因發生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事件而告失效。

**(16) 提出全面要約、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或根據該計劃安排之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期間，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註明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授出其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承授人可依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之日期前不遲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書內指定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承授人在審議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一日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承授人將因此有權就其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地位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相同)參與清盤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分派。在上文之限制下，屆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本公司清盤開始時失效及終止。

**(18)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則：

- (a) 上文第(12)、(13)、(14)及(15)段之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因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上文第(12)、(13)、(14)及(15)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b) 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符合彼等可能施加之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資本重組**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之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之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調整(如有)：(i) 該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之股份數目或面值；(ii)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及(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i)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之已發行股份比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之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ii)不得作出該調整，以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iii)作為某宗交易之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之情況；及(iv)該調整須遵照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說明進行。

就本段所述任何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20) 註銷購股權**

不得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此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一般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3)(b)及(c)段批准之上限。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全面生效，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執行。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22)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訂立任何協議。若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購股權期限屆滿時；或(b)第(12)、(13)、(14)、(15)、(16)、(17)及(18)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

**(24) 回撥機制**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所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回撥機制，以於發生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發生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起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薪酬(可包括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

(25) 其他事項

(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相當於一般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b) 在第(25)(c)及(d)段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

(i)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及「終止日期」之定義之條文；

(ii)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文；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外，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之修訂，惟有關修訂將不可對在此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得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就修改股份附帶權利而需取得之股東批准一般。

(c)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d) 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根據本第(25)段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之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下文為建議修訂(僅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提及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是現有公司細則或新公司細則(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	(i) 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下列新釋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公告」</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緊密聯繫人」</td> <td style="padding: 5px;">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電子通訊」</td> <td style="padding: 5px;">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電子會議」</td> <td style="padding: 5px;">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混合會議」</td> <td style="padding: 5px;">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會議地點」</td> <td style="padding: 5px;">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td> </tr> </table>	「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公告」	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電子通訊」	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實體會議」	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ii) 按所示者修訂下列釋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並包括代其出任本公司董事的替任人。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經本公司允許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網站」	可讓任何股東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其網址或域名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60條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已通知股東，或其後已根據細則第160(2)條通知股東作出修改。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股息」	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內提述任何相關交易所之規則均包括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條例。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條文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並包括證券在內；除非證券及股份明文指出或暗喻有所分別則除外。
	「規程」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書面」及「印刷」	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以打字形式及以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其他可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性形式之呈示，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呈示；惟以電子顯示方式之呈示必須可供使用人下載至其電腦，或能以傳統之小型辦公室器材打印，或存放於本公司之網站。同時，於上述每一情況，有關股東(按細則條文規定須因其身份為股東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之人士)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告，並且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選擇之模式均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規條，以及任何指定交易所之規定。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	<p>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p> <p>...</p> <p>(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p> <p>...</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p> <p>(f) 提述任何法令、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須解釋為對有關法令、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當時生效之法例修訂或重新制訂；提述經簽署文件亦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妥為符合規程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亦意指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訊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之通告或文件，及以可見形式(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載錄之資料；</p> <p>...</p> <p>(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於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該等細則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的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於任何該等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九十五(95%)的大多數)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若獲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前發出；</p>

##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j) 在該等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應視作有效；</p> <p>(k)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殊決議案；</p> <p>(l)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提取之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之形式之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p> <p>(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p>(n)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該等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規程及該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倘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p> <p>(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p)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p> <p>(q)倘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p>
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於該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須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應由董事會根據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而不論於收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p>
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p> <p>(e)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p> <p>(f)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p> <p>(f)(g)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者外)或任何股本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該等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可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p>
1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規限且不影響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p> <p>(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在<u>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u>，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u>。本公司或董事會在提呈任何有關配發、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p>
1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公司印章只能在經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在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就發行股份而言，股票須於配發後在<u>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二十一(21)個足日內(或發行條款訂明的較長時間)簽發，惟或就發出或在就轉讓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之股份而言，則必須於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後二十一(21)個足日內發出(本公司在當時在有權拒絕登記而未登記之轉讓個案除外)</u>，則在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發出。</p>
2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p> <p>(2)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del>2</del>港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p>
2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2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p>
2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及可一次性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可就股東以催繳股款金額及分期繳付之間的差異作出發行股份安排。</p>

##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除非股東欠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已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p>
3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款項(就該墊付而言，直至該等款項目前須予支付為止)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該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不得因該預付款而有權參與隨後宣派的股息。</p>
3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聲明倘該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p> <p>(2)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p>
35.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3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4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p> <p>(a)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u>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u>；</p> <p>...</p>
4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u>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u>，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公眾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五百慕達元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十港元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u>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u>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5.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30日的任何時間；或</p> <p>...</p>
4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該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以上市規則准許的方式及根據其規定轉讓其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47.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4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p>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u>總冊股東名冊</u>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u>總冊股東名冊</u>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u>總冊股東名冊</u>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u>總冊股東名冊</u>的百慕達其他地區登記。</p>
4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a)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p> <p>...</p>
5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於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規程可能允許的電子方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發出相關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時間及該等期間(每年不超過三十(30)天個整日)內停止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p>
5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55.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p> <p>(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p> <p>...</p> <p>(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則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發出通告及刊登報章廣告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有關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p>
5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u>，本公司須於<u>每個財政年度</u>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57.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推遲會議)</u>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p>
5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u>僅以實體會議方式並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u>。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節條文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召開有關實體會議。</p>
5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通過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知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佔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2)通知期須包括發出通告該日或被視作發出通告該日，惟不包括大會舉行當日，且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會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全體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則除外。</p>
6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p> <p>(2)除委任大會主席外，於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6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u>(1)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在場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u></p> <p><u>(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6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u>於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概不得處理於續會舉行後之大會上可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u></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於細則第64條後隨即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p> <p><u>64A.(1)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u>(2)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視情況而定)本分段(2)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u></p> <p><u>(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u></p> <p><u>(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p><u>(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u></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u></p> <p><u>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u></p> <p><u>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b) <u>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充足；或</u></p> <p>(c) <u>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u></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p> <p>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出席會議者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p> <p>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天氣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p> <p>(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p>

##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b) <u>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p>(c) <u>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該等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或變更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u> 及</p> <p>(d) <u>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p><u>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p><u>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根據公司法第78條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p> <p>(a) 該大會主席；或</p> <p>(b)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c) 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dc) 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股份實繳股款十分之一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p> <p>(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任有關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p> <p>由股東之委任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p>
67.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倘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68. (現已刪除)	<p>原有的細則第68條將會刪除。</p> <p>倘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之結果將視作於大會上要求進行投票之決議案結果。本公司僅須在上市規則規定下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69. (現已刪除)	<p>原有的細則第 69 條將會刪除。</p> <p>有關選舉主席或進行續會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立即進行投票。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表決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方式)，並須立即進行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要求日期後之三十(30)日內)及地點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p>
70. (現已刪除)	<p>原有的細則第 70 條將會刪除。</p> <p>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無損大會持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不包括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事務)，且在主席的同意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在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p>
73. (現時為 7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決定，該等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倘票數相等(無論舉手投票或以票數表決)，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5. (現時為 7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 根據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的權利。
76. (現時為 7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 (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p> <p>(3)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p>
77. (現時為 7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77A.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78. (現時為 75.)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倘股東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倘公司股東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80. (現時為 77.)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該等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按本公司所指定方式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2) <u>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或如大會或續會後進行投票，則不少於指定投票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該委任代表文件將告失效。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u></p>
81. (現時為 7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u>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無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該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82. (現時為 7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84. (現時為 8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任何細則所提述之經屬於公司身份之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即按照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p> <p>(2)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為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每名該獲授權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就有關授權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3)該等細則任何有關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之提述，指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代表。
85. (現時為 8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p> <p>(2)儘管此等公該等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規定，就細則第 863(4)條項下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就細則第 154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均不應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p>
86. (現時為 8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最初須於法定股東大會推選或委任，董事最初須於法定股東大會推選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74 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推選或委任，任期直至股東根據細則第 84 條決定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p> <p>(2)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加入現時董事會，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p> <p>...</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4) 遵照這些細則中與此相反的任何規定，股東們可在遵照這些該等細則召集或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常務或其他執行董事)的職務，不管這些該等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之規定(但不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條件是為了解除某位董事的職務而召集的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知須比會議日期提前十四(14)天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p> <p>(5) 根據上文第(4)分段，因董事被免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有關該董事免職之大會上選舉或委任其他人士填補，<u>任期直至董事下一任期或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或如未有進行該等選任或委任，有關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空缺，前提為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第83條第(2)分段。</u></p> <p>(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遵照該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此等董事將不獲計入作決定於該股東大會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內。</p>
87. (現時為 8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告退方式，儘管細則內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但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於其退任之會議結束前一直繼續出任董事一職，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 退任董事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彼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任何擬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對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 863(2) 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現時為 85.)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未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89. (現時為 8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而董事會決議接納有關呈辭；</p> <p>...</p> <p>(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p> <p>...</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董事不會因已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因為已達至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p>
91. (現時為 8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即使有細則第 963 條、974 條、985 條及 996 條亦然，根據細則第 9087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92. (現時為 8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u>任何原因</u>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93. (現時為 9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100. (現時為 97.)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p> <p>(b)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及</p> <p>(c)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01. (現時為 9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佣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del>102</del>99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2. (現時為 9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倘董事知悉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任何情況下(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中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彼須在董事局會首次會議作考慮該合約或安排時披露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董事知悉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後首次舉行董事局會會議上作出申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根據就本細則而言，有關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以：</p> <p>(a) 表明其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乃為特定公司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任何於通知發送日期後與特定公司達成之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p> <p>(b) 表明其個人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而該合約或安排可能於通知發送日期乃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之特定人士簽訂；</p> <p>在此細則規範圍下，及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情況而言，該通知應被視作足夠之利益申報；除非該等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時予以呈上或於提呈通知後，董事負責確保該通知將於下次董事會會議獲提交及審閱，否則該等通知將被視為無效。</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2)倘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公司盈利相關之職位或地方或任何本公司有利益之範圍(包括有關條款或終止之安排或變更)有關連，則其投票不應被計入票數之內。
103. (現時為 10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董事不得在知情下就其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不得計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即為：</p> <p>(i) 就下述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p> <p>(a) 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或</p> <p>(b) 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p> <p>(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u>緊密</u>聯繫人士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p> <p>(ii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票類別或該公司投票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是否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權益))之建議；</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i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關之僱員認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之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或</p> <p>(vi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p>(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該公司給予股東之任何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中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之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並無附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3)倘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任何類別的股東股份投票權中持有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p> <p>(4)(2)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5)倘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出任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聯務或受薪職位之安排時(包括安排、薪酬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倘適用)分別提呈決議案，每名相關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該會議法定人數；除非該決議案涉及該董事之個人或其聯繫人士之委任(或安排或條款之變更或終止)，及(就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而言)當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計擁有其他公司之股本中可供股投票之股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不包括不附有於股東大會投票權利及無股息或無有效股息及資本回報權之股份)。</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04. (現時為 10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p> <p>(3)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del>。</del>；</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del>。</del>；及</p> <p>(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p>
106. (現時為 10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p>
113. (現時為 11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14. (現時為 11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押後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115. (現時為 11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而任何總裁或主席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要求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p>
116. (現時為 11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p> <p>(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p> <p>...</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18. (現時為 115.)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122. (現時為 11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前提為(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且董事須並無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有任何反對。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項(董事會釐定為重大者)中有利益衝突，該事項不得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該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23. (現時為 12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p>
125. (現時為 12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p>
127. (現時為 12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受限於細則第128(4)條)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名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倘超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該等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p> <p>(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董事會不時釐定。</p> <p>(4)(3) 倘本公司常駐百慕達之董事不能達到法定人數時，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委任並設有一名常駐於百慕達之常駐代表，且該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有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p> <p>(4) 本公司須向該常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5) 該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或該董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9. (現已刪除)	<p>原有的細則第 129 條將會刪除：</p> <p>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其有所出席的情況下，須出任所有的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主席。倘其缺席會議，則由出席會議的人士委任或選出主席。</p>
132. (現時為 12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董事會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的下列資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為個人，則其全名現時的姓氏、名字及地址；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如為公司，則其地址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p> <p>(2) 董事會須於發生以下情況起計十四(14)日內，促使董事會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有關變動的詳情及發生有關變動的日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資料的任何變動。</p> <p>(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免費供公眾查閱。</p> <p>...</p>
133. (現時為 12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所有高級人員的選任及委任；</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 align="center">(c) 各股東大會<u>一及</u>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p> <p align="center">(2)按照公司法及該等細則編寫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存放在辦事處。</p>
134. (現時為 13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p> <p>...</p>
136. (現時為 13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p>...</p> <p>(2)不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該等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37. (現時為 133.)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不時自任何實繳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根據公司法規定)。</p>
138. (現時為 13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倘本公司自繳入盈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在負債到期時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會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p>
145. (現時為 14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形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46. (現時為 14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p> <p>(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p> <p>(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書面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p> <p>(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p> <p>(iv) 就股份選項獲正式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2)(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p> <p>...</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48. (現時為 14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受公司法第40(2A)條所限，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兌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金額入賬至儲備時董事會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p> <p>(2)儘管有該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u>(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50. (現時為 146.)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p> <p>(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名義價值，則可應用以下規定：</p> <p>...</p>
152. (現時為 14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受公司法所限)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本公司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p>
153. (現時為 14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3(3)條規限下，董事會須不時安排擬備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例規定之報告書。同時，只要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賬目之擬備及審核，則須按照香港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之任何其他準則；而所採用之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內披露。</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2)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表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送交本公司之每名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大會通知書之每名人士；受制於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行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唯本條細則不得影響細則第(3)段所載之運作，或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送交此等文本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時，須按當時之規則或守則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此等文本之所須份數。</p> <p>(3)在規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獲妥為遵守並取得當中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以及此等同意全面有效之情況下，以並無被法例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寄送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及屬於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及載有當中所規定資料之董事會報告書、核數師報告書及知會成員根據細則第153(2)條規定選擇收取財務報表完整版本方法之通告，即就該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3(2)條之規定，但如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該人士除財務報表概要之外並可要求獲寄送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書之完整印行本。</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現時為 150.	<p>新增下文為細則第 150 條：</p> <p><u>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49 條之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行本。</u></p>
現時為 151.	<p>新增下文為細則第 151 條：</p> <p><u>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0 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細則第 149 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細則第 149 條所述文件或細則第 150 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u></p>
154. (現時為 15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受公司法第 88 條所限，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名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可於其任期內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2) 在公司法第 89 條之規限下，除退任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之人士之通知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寄發予退任現任核數師。</p> <p>(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特殊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56. (現時為 154.)	在細則第 155 條之規限下，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方式釐定。
157. (現時為 155.)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倘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因患病或其他殘疾等理由而無法於需要時提供服務，而出現空缺，則董事須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 152(3) 條之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2(1) 條委任，相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 154 條釐定。</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59. (現時為 157.)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該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u>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所指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採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u></p>
160. (現時為 158.)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u>在細則160(2)條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向持有任何證券之人士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考及/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知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而發出)須以發出，該等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出：</u></p> <p>(a) <u>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或</u></p> <p>(b) <u>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紙並註明成員為收件人之郵寄方式寄發成員登記冊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之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u></p> <p>(c) <u>送達或交付成員在成員登記冊登記之上文所述地址，或(就通知而言)；</u></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d) <u>可在指定之報章(按該法律公司法之定義)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登載或按規程之規定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規則及條例在地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u>；</p> <p>(e) <u>在本公司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明張貼有關通知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u>；</p> <p>(f) <u>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u></p> <p>(g) <u>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u>(2)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在某一網頁公布以外的上述任何方式提供。</u></p> <p><u>(3)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將發給在登記冊排名最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在符合法例及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情況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派發予成員。</u></p> <p><u>(2)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獲取所有必須之允許(如有)而此等允許仍為全面有效之情況下，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向持有其任何證券人士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參考及/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知，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而發出)可以電子方式送達任何成員或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於：</u></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i) 成員登記冊登記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如有)；或</p> <p>(ii) 彼等為傳送此等通知或文件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p> <p>(iii) 放置於本公司網站，然而倘有關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書、中期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概要)，及倘細則第153(3)條適用情況下，財務報表概要，以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方式送達任何此等文件時，必須同時於本公司網站隨同放置發佈此等文件之通告(發佈通告)，此發佈通告乃按細則第160(1)條方式或有關成員與本公司同意之任何其他方式向有關成員發出之通告；</p> <p>然而，(aa)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160(2)條目的而須之有關成員之任何同意，須由根據細則第160(1)條規定下有權收取通知之聯名持有人之一名人士作出；及(bb) 就細則第160(2)條目的而言，本公司可向其成員建議上述電子通訊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或全部方式。</p> <p><u>(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p> <p><u>(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u>(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u></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61. (現時為 159.)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任何成員登記地址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地區(「有關地區」)之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作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之目的，倘成員之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之外，如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將以預付郵資之空郵(如有)寄出。</p> <p>(2)任何成員(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成員登記冊上排名最前之一位聯名持有人)如不履行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正確之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以供發送通知及文件，此成員(及，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之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將無權收到本公司送發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及在其他情況下須予送達該成員之通知或文件，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權下可選擇(及彼等可不時更新選擇規限下)，如屬通知，於本公司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展示有關通知之副本或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在指定之報章(按該法律之定義)登載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地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而在文件而言，於本公司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明顯展示，以此等成員為收件人之通知，此通知將指出於有關地區內獲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或於本公司之網站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知或文件，並指出其可於有關地區內獲取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之地址。以此描述方式發送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並在無向本公司提供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或不正確地址以作發送通知或文件之成員，便視為足夠。然而，本第(2)段並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須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予並無或不正確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作其收取發送通告或文件之任何成員，也得詮釋為要求本公司須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予任何成員，在登記冊排名最前之成員除外。</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3)倘連續三次以郵寄方式寄發通告或其他文件予任何成員(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至其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以作派發通知及文件之電郵地址或網站,均未獲交付而發回,此等成員(及,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其他之股份聯名持有人)將以後無權收取或獲送達(除非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段選擇其他方式),及將視為已放棄權利獲本公司派發通告及其他文件,直至其向本公司聯絡並以書面提供新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網站作其獲派發通告及其他文件為止。</p> <p>(4)儘管一名成員之任何選擇,倘本公司獲告知向該名成員所提供之任何電郵地址或網站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能觸犯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未能確認該成員之電郵地址或網站所在之伺服器地點,本公司可代替寄發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至由有關成員所提供之電郵地址或網站,而將該等通知或文件放置在本公司之網站,而任何此等放置將視為向該成員之有效送達,同時有關通知及文件在首次放置在本公司之網站時將視為已送達該成員。</p> <p>(5)儘管一名成員不時之任何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成員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寄派通知或文件之電子版本外並寄派其以成員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之印行本。</p> <p>(6)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如以郵寄方式寄發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將於若載有該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被視為在或包紙於位於有關地區之郵局投寄後翌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已予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紙已妥當預付郵費(而在有關地區之外之地址並具有空郵服務情況下,預付之空郵郵費)已填妥地址及已於郵局投寄,即屬足夠。一份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紙已填妥地址及於該郵局投寄之證書,乃屬確證;。</p>

##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p>(7)通知如在指定之報章(按該法律之定義)登載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區內每日刊發及一般流通之報章登載方式送達，則於該通知首次刊發之日視作已經送達論。</p> <p>(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p> <p>(c)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刊載，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該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將被視為已送達；</p> <p>(8d)如以該等細則所擬定任何通知或文件如電子傳送其他方式寄發送達或交付，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當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傳送或公佈當時已於該通知寄發之日即視作已經送達論或交付；</p> <p>(9)任何通知或文件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則於該通知或文件放置於本公司網站之日即視為本公司給予成員論，除非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書及(倘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於發佈通知向成員送達翌日視為已經送達論。而若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已作出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公佈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交付的充分證明；及</p> <p>(e)如於該等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p>(10)通知如以本公司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為送達，則於該通知首次展示之二十四小時後視作已經送達論。</p> <p>(11)任何通知或文件倘按照細則第161(2)條規定之方式送達，則於有關通知首次展示之二十四小時後視作妥當送達論。</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62. (現時為 160.)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發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名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名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包括任何電郵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163 (現時為 161.)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p>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164 (現時為 162.)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p>
166 (現時為 164.)	<p>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p> <p>(1) 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間(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現時或過往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 附錄四 —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細則編號 (原編號/ 新編號)	修訂
原本細則 第 167 條 規限前的 標題(現時 為 165.)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u>公司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名稱的更改</u>
167. (現時為 165.)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8. (現時為 166.)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許世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許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余志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股份」)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因(i) 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 C.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就促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方面屬必要或適當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與作出修改及修訂有關之條文進行；
  - (i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動；及
- (b)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

- (1)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中附錄四；
- (2)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採取為實施採納新公司細則並使其生效以及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毅興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嘉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正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登記。
6.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hh.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大會通告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風險持續未退，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形勢之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本公司可能會臨時就大會安排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應訪問本公司網站<https://www.nhh.com.hk>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查閱相關公告。

於本通告之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主席)、許國光先生、吳志明先生、許人權先生、許文偉先生及許人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程如龍先生及余志光先生。